

香港開戶文件檢查表 — 在香港成立的合夥商行

項目	由客戶提供的文件	備註
1	個人身份證明檔副本 ¹	所有合夥人、所有實益擁有人 ² 及所有獲授權簽署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 ¹ 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³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公司	如任何合夥人是法團，須提供股權結構圖 ⁵ 以顯示與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業登記證副本	經適當的認證人 ³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合夥商行契約 (如適用)	經適當的認證人 ³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商業戶口開戶表格及附簽署卡的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6	《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表格 ⁶	選擇其中一份《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表格 (W-9、W-8BEN-E、W-8IMY、W-8EXP、W-8ECI、機構納稅申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CRS自我聲明表格 – 實體 ⁷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 任何人如並非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即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上有標明字母 “A”)，則必須提供護照副本。
- 「實益擁有人」是指以下說明的個人：
 -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合夥商行已發行股本或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10%；或
 -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控制該公司/合夥商行的投票權的不少於10%，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行使對控制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
 - 如該公司/合夥商行/非法人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適當認證人之定義為(i)下文附註4中所列任何國家/地區之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核數師或稅務顧問，(ii)在下文附註4所列任何國家/地區登記註冊或設有營運總部之受規管財務機構之高級人員，(iii)現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成員，(iv)發出身份核實文件的國家/地區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v)下文附註4中所列任何國家/地區之司法機關成員或(vi)太平紳士。(vii)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人員。
- 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匈牙利、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冰島、挪威、澳大利亞、巴西、加拿大、香港、日本、新加坡、瑞士、南非、美利堅合眾國
 (*) 不包括阿魯巴作為荷蘭王國的一部分。
 (**) 包括直布羅陀和英國皇家屬地 (馬恩島、格恩西島和澤西)。
- 此結構圖須包含在中型擁有權的所有公司的有關公司名稱及所成立地方的資訊。
- W8/W9是由美國發出以作為申報稅項紀錄用途的稅項文件，客戶可選擇W8/W9表格或由外國機構所簽發的機構納稅申報表去申報《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身份。
- 根據香港稅務局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 (修訂) (第3號) 條例》(《修訂條例》)，公司需要透過CRS自我聲明表格，申報公司的實體類型及納稅居所資訊。

備註：

- 除提供經適當認證人³認證之文件副本外，閣下亦可攜同檔正本到本行任何分行給銀行職員認證及辦理開立戶口手續。
- 本行保留進行公司查冊並向閣下收取查冊費用的權利。
- 本行可能要求客戶就開設戶口提供額外的文件。
- 此開戶檢查表及指引只供參考之用，開戶要求可能會不時更新。如本文件所述之要求與銀行內部政策或程序有歧異，一概以後者為準。
- 以上資料僅供參考，查詢最新詳情請聯絡分行職員或致電2886 8868。
- 如中文譯本與英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譯本為準。